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宁五象新区玉洞片区东部地区（局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图则编号B-11-1、C-10-2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对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片区东部地区（局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图则编号B-11-1、C-10-2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进行公示。

一、规划编制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

（二）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。

（三）国家、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、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。

（四）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片区东部地区（局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。

（五）规划范围相关基础资料、现状地形图等相关资料。

二、规划维护范围

本次维护地块具体范围为：B-11-1地块位于新平路以南、坛洋路以西，C-10-2地块位于六里路以北、玉象路以东。

三、规划维护主要内容

（一）B-11-1地块：用地性质由医疗卫生用地（A5）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，容积率由＞0.9且≤1.6调整为＞2.0且≤2.5，建筑密度由≤30%调整为≤25%，绿地率由≥40%调整为≥35%，建筑限高由≤36米调整为≤80米。

（二）C-10-02地块：用地性质由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调整为中小学用地（A33）（36班小学），容积率由＞3.0且≤3.5调整为≤1.5，建筑密度由＞25%且≤30%调整为≤30%，建筑限高由≤100米调整为≤36米。

具体维护内容详见公示图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本次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为30日，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6月15日。

五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首页“政府信息公开-信息公开-规划管理-网上公示-国土空间规划草案公示”栏。

（二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告栏（设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正门右侧）。

（三）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（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）。

（四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（http://nnwxxq.gxzf.gov.cn）。

同时，将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1日（共三个工作日）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、今日头条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）上刊登公告以告知具体公示信息的查询方式。

六、意见反馈途径

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（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6月15日）内将书面意见（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；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）送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五象新区分局（联系电话：0771-4952758，邮寄地址：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20室，邮编：530201）。
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，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5月16日
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

《广西南宁五象新区玉洞片区东部地区（局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图则编号B-11-1、C-10-2地块维护方案 | 维护前地块控制图则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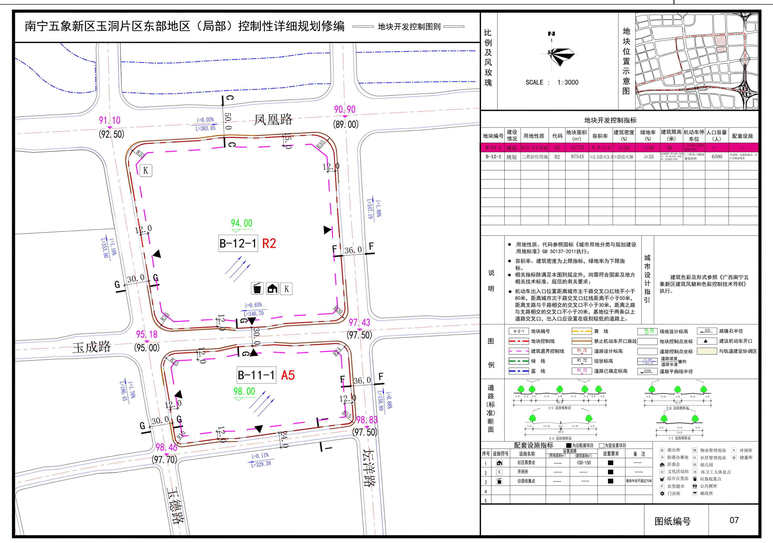

02

《广西南宁五象新区玉洞片区东部地区（局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图则编号B-11-1、C-10-2地块维护方案 | 维护前地块控制图则-2

03

《广西南宁五象新区玉洞片区东部地区（局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图则编号B-11-1、C-10-2地块维护方案 | 维护后地块控制图则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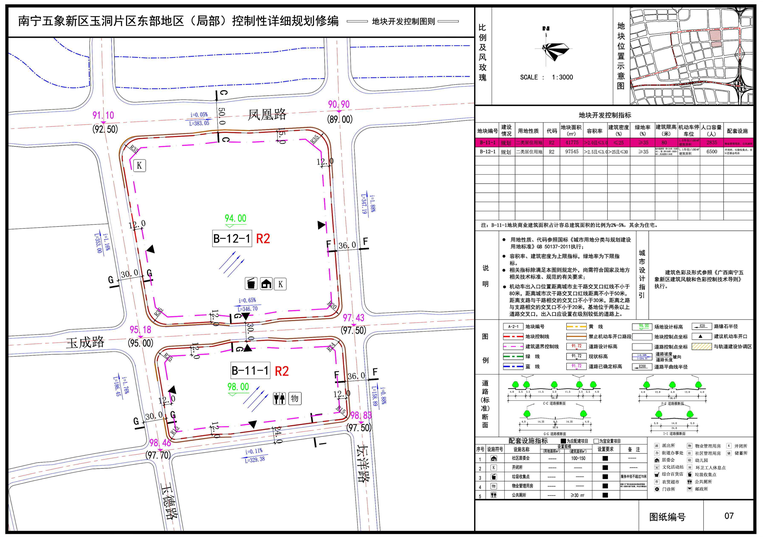

04

《广西南宁五象新区玉洞片区东部地区（局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图则编号B-11-1、C-10-2地块维护方案 | 维护后地块控制图则-2

05